

基本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会计核算实务

全万友 编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基本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会计核算实务

全万友 编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会计核算实务/全万友编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6. 12

ISBN 7-81079-791-3

I. 基… II. 全… III. 基本建设会计 IV. F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1919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85226581

营销部 (8620) 85227972 8522060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310 千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前 言

在笔者多年的工作经历中，发现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的会计人员不熟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现象相当普遍。就某个地方而言，很可能多年没有兴建一个基本建设工程。一旦有了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建设，却很难找到熟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会计人员。由于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大多是临时的，建设单位会计工作随基本建设过程的结束而结束，因此不可能储备一批专门的建设单位会计人员随时派用。如何才能让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会计人员尽快提高业务处理能力，是笔者长期在思考的问题。在当前的出版物中，各种会计教材很多，却很难找到有关建设单位会计核算实务方面的书籍。为此，笔者根据多年从事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经验，以及近些年开展建设单位会计人员培训的体会，编写本书。

本书名曰“实务”，在编写时就尽量务实，尽力着眼于解决“怎样做”的问题。在本书中，以财政部制定的《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为基础，结合近些年来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变化，阐释对建设单位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讲解常用会计科目的使用方法，并以一个水利枢纽工程从开始建设到竣工、验收、移交生产单位止的会计核算全过程为例，对会计分录、记账、年度决算报表、竣工决算报表等各类会计事项做出示范。这样做的目的，就是希望帮助建设单位会计人员尽快熟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尽快胜任建设单位会计核算、决算工作。

笔者既不从事专门的会计理论研究，也不从事专业的会计学教学，仅仅是一个会计而已。这样那样的缺点甚至错误，在本书中恐怕在所难免。诚惶诚恐地抛出此书，也就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诚恳地期待着各位专家、读者、同行的批评和指正，还望不吝赐教！

编者

2006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建设单位会计核算的原则和要求	(1)
第二章 会计科目	(4)
第三章 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的核算	(5)
第四章 往来款的核算	(12)
第五章 基建收入及应交款项的核算	(17)
第六章 基建支出的核算	(20)
第七章 投资借款的结转和偿还	(30)
第八章 设备和材料的核算	(31)
第九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38)
第十章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编制	(41)
第十一章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编制	(43)
第十二章 实务操作举例	(48)
附件 1 - 15	(70)
附录一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160)
附录二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	(166)
附录三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和 《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的通知	(168)
附录四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176)
附录五 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暂行办法》	(182)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86)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2)
附录八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99)

第一章 建设单位会计核算的原则和要求

建设单位进行会计核算时，要求使用借贷记账法。

建设单位会计科目分为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两大类。编制会计分录时，占用类科目，借方反映增加，贷方反映减少；来源类科目，借方反映减少，贷方反映增加。简单地说，占用科目，借增贷减；来源科目，借减贷增。

一个建设单位同时承建多个建设项目，每个建设项目都必须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同一个建设项目，不论其建设资金来源性质，原则上必须在同一账户核算和管理。

建设单位会计人员必须注意收集与会计核算相关的各种资料，包括经批准的工程概（预）算，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物资供应等各类合同或协议等，以便开展会计核算时能正确进行分类、准确分摊成本，为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竣工决算报表积累必需的基础资料。

建设单位记账时，必须使用规范的记账凭证、账簿、账页。

建设单位建账时，应根据工程规模大小设立账簿。如果工程规模较小，建设期较短，涉及往来单位不多，一般设置一本总账，一本明细账，一本银行存款日记账，一本现金日记账即可。如果工程规模较大，单项工程较多，建设期较长，涉及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监理单位等各种往来单位较多，在设置总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同时，最好按业务性质分设明细账。如基建支出明细账簿，记录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转出投资、待核销基建支出、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以及固定资产、库存材料等科目的发生情况；往来明细账簿，以债权人、债务人为对象，记录各项应收款、预付款、应付款、应交款等往来事务的发生情况；资金来源明细账簿，记录各种基建拨款、项目资本、项目资本公积、企业债券资金、基建投资借款、周转借款、待冲基建支出等科目的发生情况。

不论是总账账簿，还是明细账账簿，都应参照资金平衡表中各个科目的排序来设置各个账户（科目）的先后次序，这样有利于在日常工作中查阅账簿，并有利于年终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和竣工时编制竣工决算报表。

建设单位应使用规定的报表格式编报日常财务报表、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和竣工决算报表。

水利工程项目除险加固、改建、扩建等，未成立独立的建设单位，由工程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管理的，原则上应将基本建设资金独立建账核算。

基本建设资金必须坚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工程概（预）算、工程进度拨款的原则，坚决制止基建资金拨付过程中的随意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已列入本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的项目，其计划所列建设内容所需的费用，在项目尚未批准开工以前可以支付前期工作费用；计划任务书已经批准，初步设计和概算尚未

批准的，可以支付必要的施工费用；已列入国家长期或本年度基建投资计划的施工预备项目和规划设计项目，可以支付年度计划中规定内容所需费用。

2. 施工企业确需备料周转资金的，建设单位可拨付一定的预付款。预付款的比例应在合同中约定，原则上应掌握在合同金额的 10% ~ 30%。建设单位支付的预付款，应在结算工程进度款时扣回。凡是不具备施工条件的不得拨给预付款。

3. 建筑安装工程款，要按照工程进度和约定的付款方式拨付。

在工程承发包合同中，应当对涉及工程价款结算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限及抵扣方式；
-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
- (3) 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索赔方式、时限要求及金额支付方式；
- (4) 发生工程价款纠纷的解决方法；
- (5) 约定承担风险的范围与幅度以及超出约定范围和幅度的调整办法；
- (6) 工程竣工价款的结算与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
- (7) 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的数额、预扣方式及时限；
- (8) 安全措施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 (9) 工期及工期提前或延后的奖惩办法；
- (10) 与履行合同、支付价款相关的担保事项。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视工程规模大小、施工周期长短，可以采取竣工一次性结算、按形象进度结算、分次结算、分季或分月结算等方式。结算时，应由施工单位提出工程进度结算表（书），经施工监理、建设单位施工管理部门、计划财务部门对其工程数量、工程质量、工程单价进行审核、签证后，报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方可进行结算和付款。

工程资金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的项目，应按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报财政部门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由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直接付款。

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工程结算付款时，应预留不少于结算工程款 5%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使用一年后结清。预付给施工企业的工程款和备料款，在结算工程款时，应按规定扣回。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移交使用单位后，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留在建设单位账上还是留在财政部门，目前尚无明确规定。各单位在工程开始建设时就应同财政部门进行协商确定。

4. 设备材料货款的支付，要按照合同规定坚持钱货两清的原则。制造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大型项目专用设备（以单台计）和船舶，可以在投料生产后，按照实际制造进度或合同规定分次拨款，并保留 10% 的尾款，待交货时结清。

5. 对工资和其他费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费、职工培训费以及竣工验收前的试车费等，要在批准的概算和年度基建投资计划范围内，编制明细计划，精打细算，节约使用。

建设单位要遵守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支付一切费用，除规定可以用现金支付

的外，都要通过银行结算，杜绝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设备款、材料款等违规行为。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现金管理，现金收支应做到日清月结，现金账面余额必须同库存实际数一致。财务部门使用的保险柜，只能存放规定限额以内的现金。绝不能将与单位会计核算中现金收支无关的票据、白条、私人现金、事务记录等存放于单位财务部门的保险柜内。

6. 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工程项目从筹建之日起至竣工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目前，财政部以工程总概算为基数，分七个档次规定建设单位管理费费率，其中，工程总概算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管理费只有 15 万元；总概算在 20 亿元以上的，最多只能开支 963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以此控制管理费支出。由于行业性质、地域位置、经济发达程度、工程施工难度等各个方面的差别，要在全国内范围内实行一个统一而又合理的管理费开支标准是很困难的。各个行业、各个地区的基本建设工程有其各自的特点，建设单位管理费的开支标准应有所区别。水利工程定额对建设单位管理费的取费标准，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按照建设单位定编人数和人均定额标准计算；二是按照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一定比例，考虑人员经常费、管理经常费等因素进行计算。会计部门应以经过有权机关批准的工程概（预）算中确定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控制开关，也希望各级主管部门、单位在对建设单位进行审计、检查时，能够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把握审计、检查尺度。

按照规定，业务招待费不能超过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的 10%。要正确区分各种费用支出的性质，准确地进行会计核算。

7. 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工程结算工作。工程结算包括日常的工程进度结算和工程竣工结算。工程进度结算是建设单位了解工程进展情况，计算已完成工作量，向财政部门等各投资单位申请拨款的必备条件。工程完工要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按照结算内容可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工程结算的方式、程序、时限、价款的结付等，应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

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必须经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或其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后才能确认。

发包人应按规定的时限、价款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延期支付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欠款利息，并有权停止施工，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8. 建设项目有部分尾工尚未完成，可经过充分测算后列入工程竣工决算，待工程通过验收移交生产（管理）单位后，由接收单位继续完成。但是，尾工工程量超过项目总概算 5% 的，不能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9. 建设单位必须实事求是地反映地方配套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对于以劳折资、以物抵资的，必须提供充分的依据，会计部门才能入账。严禁虚开收据、虚报现金收付等弄虚作假行为。

第二章 会计科目

按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国有建设单位会计科目分为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两大类，计有 49 个科目。对于某个具体的基建工程，并不是所有的会计科目都需要使用。根据编写本书的宗旨，只对常用会计科目进行重点讲解。

会计科目表

序号	编号	资金占用类科目	序号	编号	资金来源类科目
1	10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9	301	基建拨款
2	102	设备投资	30	302	项目资本
3	103	待摊投资	31		项目资本公积
4	104	其他投资	32	303	企业债券资金
5	111	交付使用资产	33	304	基建投资借款
6		待核销基建支出	34	305	上级拨入投资借款
7		转出投资	35	306	其他借款
8	121	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	36	311	待冲基建支出
9	201	固定资产	37	321	上级拨入资金
10	202	累计折旧	38	331	应付器材款
11	203	固定资产清理	39	332	应付工程款
12	211	器材采购	40	341	应付工资
13	212	采购保管费	41	342	应付福利费
14	213	库存设备	42	351	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
15	214	库存材料	43	352	其他应付款
16	218	材料成本差异	44	353	应付票据
17	219	委托加工器材	45	361	应交税金
18	231	限额存款	46	362	应交投资包干节余
19	232	银行存款	47	363	应交基建收入
20	233	现金	48	364	其他应交款
21	241	预付备料款	49	401	留成收入
22	242	预付工程款			
23	251	应收有偿调出器材及工程款			
24	252	其他应收款			
25	253	应收票据			
26	261	拨付所属投资借款			
27	271	待处理财产损失			
28	281	有价证券			

第三章 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的核算

一、基建拨款

含以下主要内容：本年预算拨款、本年基建基金拨款、本年专项建设基金拨款、本年自筹资金拨款、本年国债专项资金补助、本年其他拨款、本年交回结余资金、以前年度拨款。

本科目应按规定的明细科目，并分拨款部门或单位进行明细核算。目前使用较多的主要有：

1. 本年预算拨款，核算地方财政预算拨入的基建资金。
2. 本年基建基金拨款，核算中央财政预算拨入的基建基金拨款。
3. 本年专项建设基金拨款，核算水利建设基金拨款等。
4. 本年自筹资金拨款，核算部门、单位利用非财政渠道拨入的基建资金。
5. 本年国债专项资金补助，核算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基本建设工程的国债专项资金。
6. 本年其他拨款，核算除财政安排的预算拨款、基金拨款以及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拨款以外的其他基建拨款，主要包括：①其他单位、团体或个人无偿捐赠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物资折价；②其他单位无偿移交的未完工程；③与其他单位共同兴建工程而由其他单位拨入的基建资金。
7. 本年交回结余资金。
8. 以前年度拨款。

本科目的运用，要分如下几种情况：

1. 建设单位在收到财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投资单位拨入的基建资金时，依据开户银行进账通知，做如下分录：

借：银行存款——（按开户行名称、账号设明细科目）

贷：基建拨款——（按前述明细科目分别进行明细核算）

2.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基本建设项目，财政部门将基建资金支付给施工、供货、设计、监理等收款单位后，会将“财政资金拨付单”的其中一联转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据此做如下分录：

借：建安工程投资（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款等）

待摊投资（支付补偿费、临时设施费、设计费、监理费、利息等）

设备投资（支付给供货单位的机械、设备款等）

其他投资（购置房屋、取得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支出等）

贷：基建拨款（主要是本年预算拨款、基建基金拨款、专项建设基金拨款、国债专项资金补助等）

3. 按规定或者约定将基建拨款结余资金交回拨入单位时，做如下分录：

借：基建拨款——本年交回结余资金——（按拨入时的类别分明细）

贷：银行存款

4. 年初建立新账时,将上年末本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本年预算拨款”、“本年基建基金拨款”、“本年专项建设基金拨款”、“本年自筹资金拨款”、“本年国债专项资金补助”、“本年其他拨款”的贷方余额转入“以前年度拨款”明细科目的贷方,即

借: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

贷:基建拨款——以前年度拨款——预算拨款

借:基建拨款——本年基建基金拨款

贷:基建拨款——以前年度拨款——基建基金拨款

借:基建拨款——本年专项建设基金拨款

贷:基建拨款——以前年度拨款——专项建设基金拨款

借:基建拨款——本年自筹资金拨款

贷:基建拨款——以前年度拨款——自筹资金拨款

借:基建拨款——本年国债专项资金补助

贷:基建拨款——以前年度拨款——国债专项资金补助

借:基建拨款——本年其他拨款

贷:基建拨款——以前年度拨款——其他拨款

5. 年初在将上年的各项“本年”拨款余额转入“以前年度拨款”后,应将上年末“交付使用资产”、“转出投资”、“待核销基建支出”科目借方余额中应由拨款支出的部分,转入本科目所属“以前年度拨款”明细科目的借方,即冲销“以前年度拨款”账面余额,分录为:

借:基建拨款——以前年度拨款——(分明细)

贷:交付使用资产——(分明细)

转出投资——(分明细)

待核销基建支出——(分明细)

建设单位年度决算经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如果批准数小于已冲销数,则将批复减少数以红字做上述分录冲回。

二、项目资本

核算经营性项目收到投资者投入的项目资本,应设置“国家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1. 投资者拨入资本金时,记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项目资本——(按投资者性质设明细并按投资单位设三级明细)

2. 年初应将上年末“交付使用资产”、“转出投资”、“待核销基建支出”科目借方余额中应由项目资本金承担支出的部分,冲减项目资本账面余额,即

借:项目资本——(按明细)

贷:交付使用资产——(分明细)

转出投资——(分明细)

待核销基建支出——(分明细)

3. 工程竣工, 将结余物资或者结余资金移交生产企业时:

借: 项目资本——(按明细)

贷: 银行存款——(或库存材料等)

三、项目资本公积

核算经营性项目取得的项目资本公积, 包括投资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超过其注册资本的差额、接受捐赠的财产、按规定进行的资产评估增值等。

1. 投资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超过合同规定应缴付注册资本的差额, 建设单位收款时:

借: 银行存款

贷: 项目资本公积——超额出资

2. 收到投资者捐赠的现金:

借: 银行存款

贷: 项目资本公积——捐赠

3. 收到投资者捐赠的物资、设备, 应按捐赠者提供的有关凭据或同类物资、设备的市场价格做分录:

借: 库存材料——(按规定分明细)

库存设备——需安装设备——(按规定分明细)

设备投资——不需安装设备——(按品名分明细)

贷: 项目资本公积——捐赠

4. 年初建新账时, 将上年末“交付使用资产”、“转出投资”、“待核销基建支出”科目借方余额中应由项目资本公积承担支出的部分, 冲减项目资本公积账面余额, 即

借: 项目资本公积(按明细)

贷: 交付使用资产(分明细)

转出投资(分明细)

待核销基建支出(分明细)

本科目应按形成类别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如超额出资、捐赠、评估增值等。

四、企业债券资金

核算建设单位收到生产企业拨入的用于基本建设的企业债券资金以及应付的债券利息, 应设置“债券本金”和“债券利息”两个明细科目。

本科目的运用, 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建设单位收到生产企业拨入的企业债券资金:

借: 银行存款

贷: 企业债券资金——债券本金

2. 建设单位将债券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 冲减工程成本:

借: 银行存款

贷: 待摊投资——企业债券利息

3. 建设单位使用的企业债券资金需要计付利息的,建设期利息在工程竣工时分摊计入工程成本,分摊办法可由主管部门自行规定。计付利息时:

借:待摊投资——企业债券利息

贷:企业债券资金——债券利息

4. 年初建立新账,应将上年末“交付使用资产”、“转出投资”、“待核销基建支出”科目借方余额中应由企业债券资金承担的部分,冲减企业债券资金:

借:企业债券资金——债券本金

贷:交付使用资产(按规定设明细)

转出投资(按规定设明细)

待核销基建支出(按规定设明细)

5. 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将使用企业债券资金形成的结余物资价值、结余资金交回拨出债券资金的生产企业:

借:企业债券资金——本金

贷:银行存款(或者库存材料等)

五、基建投资借款

在工程建设期间借入使用,待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以生产收益或其他资金归还的借款,视为投资借款。主要包括:

1. 拨改贷投资借款,核算地方预算安排的拨改贷投资借款,以及1988年以前借入的尚未归还,并尚未批准进行转增资本金等处理的中央预算安排的拨改贷投资借款。

2. 国家开发银行投资借款,核算建设单位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的基本建设投资借款。

3. 部门统借基建基金借款,是指1988年中央预算安排的由主管部门从财政统借的基建基金借款。

4. 部门基建基金借款,是指1989年开始中央预算安排的基建基金借款。

5. 建行投资借款,核算建设单位向建设银行借入的基建投资借款。

6. 国外借款,核算从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借款。

7. 国债转贷资金,核算中央国债贷款。

8. 其他投资借款,核算除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已明确列示的投资借款种类以外的投资借款,如向法人单位、个人借入的投资借款等。

建设单位使用投资借款,从理论上说,应是使用时才记账,即在使用投资借款支付各项基本建设支出时,借记相关科目,贷记本科目。但在实际工作中,大多数贷款均实行贷转存办法,即在同贷款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或协议)后,贷款银行一般都要求借款单位在本行开设存款户,将贷款转为借款单位存款,借款单位从存款户中支用资金。因此,本科目的使用分以下几种情况:

1. 建设单位将贷款转为存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基建投资借款——（分明细）

2. 投资借款利息的核算，应分如下几种情况处理：

（1）建设期发生的利息，如果规定利息挂账，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再支付的，当贷款方通知当期应计利息时：

借：待摊投资——借款利息

贷：基建投资借款——（按贷款种类分明细）——利息

（2）建设期发生的利息，即时用基建资金支付的，分两步记账：

第一步，当贷款方通知当期应计利息时：

借：待摊投资——借款利息

贷：基建投资借款——（按贷款种类分明细）——利息

第二步，用基建资金支付利息时：

借：基建投资借款——（按贷款种类分明细）——利息

贷：银行存款

在实际工作中，建设单位在收到银行通知时并不做会计分录，待从银行存款支付利息后：

借：待摊投资——借款利息

贷：银行存款

（3）工程建成投产后，当贷款方通知当期应计利息时，基建账上应记：

借：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

贷：基建投资借款——（按贷款种类分明细）——利息

3. 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用基建收入偿还基建投资借款本金或支付利息时：

借：基建投资借款——（按贷款种类分明细）——本金（或利息）

贷：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

同时，应做如下分录：

借：应交基建收入

贷：银行存款

基建账上做了如上处理后，要及时通知生产单位转账。

4. 建设单位按规定以包干节余偿还基建投资借款时：

借：基建投资借款——（按贷款种类分明细）——本金（或利息）

贷：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

同时，做分录：

借：应交基建包干节余

贷：银行存款

还要及时通知生产单位转账。

5.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对基建投资借款形成的结余物资进行处理，回收的资金用于偿还投资借款时：

借：基建投资借款——（按贷款种类分明细）——利息

贷：银行存款

6. 经国家有权机关批准豁免的投资借款本金，应分如下两种情况处理：

一是工程正在建设，尚未完工交付生产（或管理）单位使用时，经批准豁免投资借款，根据批准文件的规定，将借款转为拨款或者资本金等，应转账。做分录：

借：基建投资借款——（按贷款种类分明细）——本金（或利息）

贷：基建拨款——（按批准文件规定分明细）

（或）贷：项目资本——（国家资本等）

二是工程已完工，交付生产或者管理单位使用后经批准豁免的，基建账上应做如下处理：

借：基建投资借款——（按贷款种类分明细）——本金（或利息）

贷：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

7. 生产单位偿还投资借款本金或者利息后，基建账上应根据生产单位的已还款通知做分录：

借：基建投资借款——（按贷款种类分明细）——本金（或利息）

贷：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

8. 借入国外借款的，应将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并登记外币金额和折合率。建设单位既可采用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市场汇价作为折合率。年终或者办理工程竣工决算时，应将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金额。按照期末市场汇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人民币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在这里应注意，汇率变化对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产生的影响是相反的。对于外币货币性资产（外币存款、应收账款等债权），当汇率上升时，产生汇兑收益；汇率下降时，产生汇兑损失。对于外币货币性负债，当汇率上升时，产生汇兑损失；汇率下降时，产生汇兑收益。

当汇率上升，折合人民币金额大于原账面金额时为汇兑损失，记：

借：待摊投资——汇兑损益

贷：基建投资借款——国外借款

当汇率下降，折合人民币金额小于原账面金额时为汇兑收益，记：

借：基建投资借款——国外借款

贷：待摊投资——汇兑损益

9.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基建投资借款而发生的罚息，以及不按期归还借款而应付的利息，按规定应由单位留成收入支付。

当上述利息发生时，记分录：

借：留成收入

贷：基建投资借款——（按贷款种类分明细）——利息

支付时：

借：基建投资借款——（按贷款种类分明细）——利息

贷：银行存款

基建投资借款科目应按贷款种类设置二级明细科目，并设置“本金”、“利息”两个三级明细科目，以清晰反映本金、利息的发生和偿还情况。

六、其他借款

本科目核算在建设期间借入使用，要在建设期内以工程基建资金归还的借款，如周转借款、储备借款等。

1. 建设单位借入临时周转借款转为存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借款——周转借款本金——（按银行分明细）

2. 贷款单位通知临时周转借款应付利息时：

借：待摊投资——借款利息

贷：其他借款——周转借款利息——（按银行分明细）

支付时：

借：其他借款——周转借款利息——（按银行分明细）

贷：银行存款

3. 借入储备借款转存银行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借款——储备借款本金——（按银行分明细）

4. 储备借款应付利息应摊入采购设备或材料的成本。贷款单位通知应付利息时：

借：采购保管费

贷：其他借款——储备借款利息——（按银行分明细）

支付时：

借：其他借款——储备借款利息——（按银行分明细）

贷：银行存款

5. 建设单位偿还其他借款本金时：

借：其他借款——（按贷款种类分明细）——（按银行分明细）

贷：银行存款

6.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其他借款而发生的罚息，以及不按期归还借款而加付的利息，按规定应由单位留成收入支付。

当上述利息发生时，记分录：

借：留成收入

贷：其他借款——（按贷款种类分明细）——利息

支付时：

借：其他借款——（按贷款种类分明细）——利息

贷：银行存款

本科目按借款种类及借款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第四章 往来款的核算

一、预付备料款

核算建设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工程的施工企业预付的备料款，以及拨给施工企业抵作预付备料款的各种材料。预付备料款应在工程结算时逐渐扣回，冲抵应付工程款。在工程承包合同中，应明确规定预付比例、支付时间、抵扣方式等内容。

1. 预付备料款时，做分录：

借：预付备料款——（收款单位）

贷：银行存款

2. 以材料抵作备料款时，做分录：

借：预付备料款——（收款单位）

贷：库存材料——（品名等）

3. 工程结算时扣回预付备料款，做分录：

借：应付工程款——（结算单位）

贷：预付备料款——（结算单位）

本科目应按收取备料款的施工企业名称进行明细核算。

二、预付工程款

核算建设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工程的施工企业预付的工程进度款。在工程结算时应逐渐扣回，冲抵应付工程款。预付款的比例、支付时间、扣回方式等，应在承包合同中明确规定。

1. 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款时：

借：预付工程款——（收款单位）

贷：银行存款

2. 结算工程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

借：应付工程款——（结算单位）

贷：预付工程款——（收款单位）

本科目按收取工程进度款的施工企业名称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有偿调出器材和工程款

核算建设单位按规定或经批准有偿调出器材及有偿转出未完工程的应收款项。

1. 调出材料、设备时：

借：应收有偿调出器材和工程款——（按调出内容及调入单位分明细）

贷：库存设备

库存材料

2. 调出未完工程时：